

樂群社會服務處 李坤社區服務中心

地址：慈雲山雲華街 45 號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 5 樓

電話：2322 2775

傳真：2322 2477

此部分由職員填寫

表格編號：\_\_\_\_\_

報名日期及時間：\_\_\_\_\_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香港廣西柳州市同鄉聯誼會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合辦

**2023-20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廣西柳州深度文化藝術交流之旅 – 申請表格**

請用不能擦掉的黑色或深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申請表格。在填寫前請先參閱附件。  
請刪去錯處及作出更正後，在旁簽署作實。

**A. 個人資料（必須全部以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香港身分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住址/郵寄地址					
電郵地址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是否可以接收 WhatsApp 訊息	可以 / 不可以		
緊急聯絡人 (一)		緊急聯絡人 (一) 與申請者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 (一) 電話 (1)		緊急聯絡人 (一) 電話 (2)			
如緊急聯絡人超過一位，請填寫以下部分。					
緊急聯絡人 (二)		緊急聯絡人 (二) 與申請者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 (二) 電話 (1)		緊急聯絡人 (二) 電話 (2)			

\*備註：

1. 參加交流計劃的參加者須為年齡介乎 12 至 24 歲（以出發前往內地當日計算）。
2. 須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3. 未曾參加過 2023-24 年度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下任何其他內地交流項目。

## B. 證件

請回答以下的問題，並於適當的□內填上✓。

1. 是否在香港出生?

是  否，請註明：\_\_\_\_\_

2. 是否擁有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卡）或其他護照\*?

是（請跳至 2a）  否，請註明：\_\_\_\_\_（請跳至 D）

2a. 回鄉卡 / 其他護照號碼：\_\_\_\_\_（請跳至 2b）

2b. 回鄉卡 / 其他護照到期日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C. 自我介紹及面試

申請者均需接受面試遴選，而通過面試的申請者才會被正式錄取為計劃參加者（詳細見 I. 注意事項及規則）。主辦單位希望於面試前，能對申請者有初步的認識，請回答以下的問題，並於適當的□內填上✓。

1. 是否於本年度曾參與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內地交流項目?

是  否

2. 是否曾到柳州旅遊或交流?

是  否

3. 請列出你曾出國交流或旅遊的次數及地方：

--

4. 請以不少於 100 字的內容，作出自我介紹、參加本交流團的原因以及期望：

--

5. 主辦單位會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安排合適的申請者進行面試。若申請者於此日期或以後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即視為已落選，恕不另行通知。申請者可填上 **6 月 26 日至 7 月 15 日** 期間可出席面試的時段，實際安排以樂群社會服務處通知為準。

期望日期及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上午 10:00 – 上午 11:30						
上午 11:30 – 下午 1:00						
下午 02:00 – 下午 03:30						
下午 03:30 – 下午 05:00						
下午 05:00 – 下午 06:00						

#### D. 收取及退還按金安排

若申請者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申請者須在收到電話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親臨主辦單位繳交按金 **港幣一千元正**。

在完成所有有關活動，以及提交活動感想或報告後，主辦單位會安排退還按金的程序。主辦單位只會以 **劃線支票** 形式退還交流團按金。

#### E. 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

為了讓參加者更能投入其中，所有參加者必須參與交流團相關的各項活動，否則主辦單位有權不退還交流團按金。

以下為交流團活動時間表（實際日期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日期	活動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8 月 4 日 (實際日期及時間稍後公布)	第 1 項：交流團簡介會 + 團體活動 (1) 密室逃脫 第 2 項：團體活動 (2) 攻防箭 第 3 項：團體活動 (3) 城市定向 第 4 項：團體活動 (4) 圓圈繪畫 + 交流團前例會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11 日	5 日 4 夜廣西柳州深度文化藝術交流之旅
2023 年 8 月 18 日	提交不少於 300 字的感想
2023 年 8 月下旬 (待定)	學習總結日營

你是否知悉必須參與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並同意承諾出席所有活動？

- 同意                       不同意

#### F. 行程簡介 (實際行程以交流團簡介會及交流團前例會的通知為準)

第一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出發並抵達柳州，參觀柳州市民族高中及交流</li><li>● 遊覽百里柳江，了解柳州的都市發展與環保規劃</li></ul>
第二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觀五菱寶駿汽車製造基地</li><li>● 參觀柳州工業博物館</li></ul>
第三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觀柳州市紫荊花博物館，親手製作具廣西少數民族特色工藝品</li><li>● 參觀螺霸王螺螄粉工廠</li></ul>
第四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觀侗族村寨及遊覽程陽橋</li><li>● 參加侗族百家宴，與當地學生交流及分享</li></ul>
第五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觀侗族三江鼓樓</li><li>● 回程</li></ul>

#### G. 交通及惡劣天氣安排

1. 在香港境內，主辦單位不會提供專車接送，參加者須自行作出適當的交通安排，以免延誤到達香港西九龍高鐵站的時間，逾時不候。
2. 不論天文台懸掛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颶風信號，如參加者沒有收到主辦單位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香港西九龍高鐵站集合。

#### H. 參加者守則

1. 參加者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及態度，主動配合活動計劃；
2. 如遇到特別情況（如天氣變化或交通問題等），為參加者安全著想，主辦單位職員或領隊有權更改、取消行程或行程內的活動，參加者須隨時注意行程修訂及作出配合；
3. 參加者須全程穿著由主辦單位提供的團體服，以茲識別；
4. 於交流團期間，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
5. 為確保全體參加者的安全及團隊紀律，所有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酒店、不可擅自離團及必須隨團返港，不得逗留；
6. 如發現參加者擅自離開酒店或離團，工作人員將即時作出處罰，並沒收按金；
7. 如參加者因擅自離開酒店或離團而發生任何意外，參加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8.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互相照顧；言行必須謹慎，尊重他人；
9. 參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不可向工作人員、領隊、導遊及 / 或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主辦單位亦不會於行程中安排時間讓參加者於當地兌換人民幣；
10.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因參加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行程，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延誤行程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
11. 參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將不會承擔

- 任何責任及賠償；
12.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不可無故缺席、不可脫離行列及不可擅自單獨行動；
  13. 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守則；
  14. 乘坐旅遊巴士時，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宜安坐坐位並扣上安全帶，勿起立走動；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行車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15. 切勿攜帶未能出 / 入境的物品或食物、大量現金、貴重物品、電子器材（如：電子遊戲機等）、危險物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雜誌等，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
  16.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咭，工作人員、領隊及導遊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
  17. 此項為境外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
  18. 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意外，必須即時通知工作人員；
  19. 參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衛生及身體狀況，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如有任何不適，必須立即通知工作人員。為參加者健康著想，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
  20.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基於安全理由，工作人員有權中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
  21. 參加者須隨身攜帶病歷紀錄卡（例如：常服及隨身攜帶的藥物名稱；會引致個人過敏反應的藥物名稱）；
  22. 參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太油膩或辛辣食物，亦不宜進食，以免引致身體不適；
  23.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
  24. 在整個交流團行程中，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一千元正）。如知悉或相信有參加者參與或提議違反以上守則的活動，必須立即通知工作人員，如證實有參加者協助隱瞞事件，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一千元正）。
  25.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中心所訂立的要求，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一千元正）。
  26.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一千元正）。
  27.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 I. 注意事項及規則

1. 所有 18 歲以下申請者必須經由家長簽署同意各項報名條款；
2. 參加者必須以親身、電郵或 WhatsApp 遞交填妥的報名表格予主辦單位；**截止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 日（一）下午 5 時正**，逾期將不獲受理；
3. 遞交表格的時候，請連同**附件一 - 參加者健康問卷調查**及**附件二 - 收集個人資料**

- 聲明及一併交回 ( 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的人士，需於交流團出發前的活動內再填寫一次參加者健康問卷調查 ) ；
4. 所有申請者均需進行面試，通過面試者才會正式獲取錄為計劃參加者；主辦單位會於 2023 年 7 月 15 日或之前，安排合適的申請者進行面試。若申請者於此日期或以後仍未收到面試通知，即視為已落選，恕不另行通知。
  5. 若申請者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參加者將會收到電話或 WhatsApp 通知結果。申請者須在收到電話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親臨主辦單位簽署並交回取錄確認信及繳交按金 港幣一千元正 以確認參加計劃資格。若申請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簽署並交回取錄確認信及繳交按金，即視作自動放棄參加交流團資格。
  6. 如申請者簽署並交回取錄確認信及繳交按金後，因個人原因退出計劃，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申請者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
  7. 如申請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是次交流團，而不會作任何賠償。
  8. 本中心之遴選優次準則如下：
    - 8.1 參加者必須能參與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
    - 8.2 參加者必須能照顧自己的日常起居生活；
    - 8.3 本交流團並非觀光購物團，參加者須透過體驗而學習，必須珍惜是次學習機會；
    - 8.4 參加者必須有學習體驗的心志，勇於嘗試，不怕辛苦；
  9. 如出現以下情況，主辦單位一律不會退還交流團按金：
    - 9.1 沒有出席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
    - 9.2 在出發前退出及 / 或中途離團；
    - 9.3 沒有持有有效證件而未能出發；
    - 9.4 違反參加者守則內所列明須遵守及將導致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的規則；
  10. 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2023-20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廣西柳州深度文化藝術交流之旅』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 的相關條文處理。申請者須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執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11. 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 ( 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 ) 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並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主辦單位將有機會把視訊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 ( 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 ) ；
  12. 申請者須明白及同意在參加交流項目後自動成為民青局轄下即將成立之「青年網絡」的會員 ( 設有退出選項 ) ；
  13. 申請者獲取錄與否，以主辦單位最終決定為準；
  14.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 J. 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者姓名) 及家長已仔細閱讀以上的「參加者守則」及「注意事項及規則」。

本人及家長在此聲明：

- 本人於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報或漏報資料，本人及家長 / 監護人將承擔一切責任及結果，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本人同意承諾出席所有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
-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2023-20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廣西柳州深度文化藝術交流之旅』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 (第 486 章) 的相關條文處理。本人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執行「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日常工作、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 (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 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主辦單位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並有機會把視像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 (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有機會會有傳媒拍攝及採訪。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本人明白及同意在參加交流項目後自動成為民青局轄下即將成立之「青年網絡」的會員 (設有退出選項)。
- 本人明白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本人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申請者姓名： \_\_\_\_\_

申請者簽署： \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香港廣西柳州市同鄉聯誼會



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

合辦

## 2023-2024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

### 廣西柳州深度文化藝術交流之旅

#### 參加者健康問卷調查

填寫問卷前，請細閱下文。

為著參加者有一次愉快及安全的交流團經驗，主辦單位希望能事先了解參加者的身體狀況，完成問卷後，請連同交流團申請表格交回。(問卷內容會絕對保密，資料於活動後將被銷毀)

#### A. 個人資料 (必須全部以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

參加者姓名：	(中文)	年齡：	
	(英文)	性別：	
聯絡電話：	(住宅)	身高：	
	(手提)	體重：	
緊急聯絡人 (一)	緊急聯絡人 (一) 與申請者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 (一) 電話 (1)	緊急聯絡人 (一) 電話 (2)		
<b>如緊急聯絡人超過一位，請填寫以下部分。</b>			
緊急聯絡人 (二)	緊急聯絡人 (二) 與申請者的關係		
緊急聯絡人 (二) 電話 (1)	緊急聯絡人 (二) 電話 (2)		



## B. 身體狀況

請申請者就個人身體狀況回答以下所有問題，並於適當的  內填上✓。

1. 是否有酗酒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是否有吸煙的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 是否有特殊的飲食習慣？(如素食者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4. 是否有高/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5. 是否曾於一年內有脫臼或骨折？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6. 是否對藥物有過敏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7. 現在有否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8. 是否需要長期服用醫生處方的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9. 有否患有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0. 有否患有哮喘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1. 有否患有腦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2. 是否曾患肝炎、肺結核或其他傳染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3. 是否患有/曾經患有情緒病(如：抑鬱症、空 幽閉恐懼、思覺失調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4. 有否對某種食物、植物或昆蟲等有過敏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5. 過去一個月，有否身體不適？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註明)

16. 如你的身體或心智有特別的地方需要主辦單位關注或照顧，請註明：

## C. 聲明

本人 \_\_\_\_\_ (申請者姓名) 及家長明白是次交流團及交流團相關的配套活動均需有正常體力、心理及精神狀況。如有疑問，本人會先諮詢醫生或其他專業人士，本人亦承諾對自己的健康、心理及精神負責。本人絕對遵守及服從主辦單位工作人員之指示與安排。本人於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報或漏報資料，本人及家長/監護人將承擔一切責任及結果，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填表日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向主辦單位（包括樂群社會服務處、香港廣西柳州市同鄉聯誼會及香港廣西僑界同鄉聯誼總會）提供個人資料<sup>1</sup>之前，請先細閱本聲明。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主辦單位**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主辦單位**提供的援助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處理有關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進行研究及調查、製備統計數字、履行法定職責等。向**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 / 服務。

### 可能獲轉移資料者

2.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主辦單位**工作的職員。除此之外，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 / 人士披露，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

(a) 其他機構 / 人士（例如政府決策局 / 部門、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公用事業公司等），如該等機構 / 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

- (i) 審批及 / 或評估你及 / 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主辦單位**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 / 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
- (ii)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主辦單位**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 / 援助；或
- (iii)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主辦單位**所提供的服務，或製備統

---

<sup>1</sup>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

- (a)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
- (b)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
- (c)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計數字；

(b) 處理投訴的機構 ( 例如政府決策局 / 部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立法會等 )，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主辦單位**向你及 / 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

(c)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或

(d)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

### 查閱個人資料

3. 按照《個人資料 ( 私隱 ) 條例》( 第 486 章 )，你有權就**主辦單位**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複本或需收取費用。如需查閱或改正**主辦單位**收集的個人資料，請向**主辦單位**提出。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簽署：\_\_\_\_\_

家長 / 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 / 監護人簽署：\_\_\_\_\_

申請日期：\_\_\_\_\_